**附件5：**

**快件集散中心A区2022-2023年度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合同（范本）**

**甲方：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港汇路4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 0112 MA5U 47F26R

联系电话：023-67153085；67153059

**乙方：**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重庆市消防条例》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维修保养建筑名称：**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一期）项目A区

**二、维修保养建筑地址：** 重庆江北机场D6地块（铜鼓山大道北侧）

**三、维修保养范围：**乙方负责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一期）项目A区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消防供配电设施；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消防供水设施；4、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6、泡沫灭火系统；7、气体灭火系统；8、防排烟系统；9、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10、应急广播系统；11、消防专用电话；12、防火分隔设施；13、消防电梯；14、细水雾灭火系统；15、干粉灭火系统；16、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7、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18、灭火器。

**四、维修保养期限：**1年，自 日起至 日止。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提供合同范围内经公安消防机构认可的全套施工安装竣工图纸及所有消防设施的合法合格手续；

2、按规定配备管理人员，落实检查和管理措施。

3、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并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在3天内将维修材料落实到位，并附报价表。

4、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更换建筑消防设施配件，承担建筑消防设施换件和维修保养费用。

5、乙方被降级或被取消等级，不再具有相应维保技术服务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维保合同，且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修保养质量负责。

2、根据维修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维修保养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2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维修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修保养记录。

3、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规定若有更新，以最新要求为准）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4、巡检工作内容（每月巡检不得少于2次）

巡检中，通过手动检查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各项功能（如火警功能、故障功能）是否正常，进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试验等，检查喷淋系统水源与水压，消防泵的动力，报警阀各部件的工作状态等，广播系统等其它系统的日常外观检查，系统压力检查，高位水箱检查，运行功能试验等。

定期检修工作内容（月检或季检）

（1）对自动报警系统定期检查中，将对火灾探测器进行实施模拟实验，对失效的探测器及时更换，对电缆、接线盒、设备作直观检查，对整个系统进行自检试验（月检）。

（2）联动控制系统在定期检查中除对电缆、设备等作直观检查外，对系统单项进行失效模拟实验，对有故障的设备及时维修。

（3）消防给水系统应对消防栓箱进行全面检查维修，保证消火栓和消防卷盘供水闸不渗漏，水枪、水带等附件齐全良好，报警按钮及控制线路功能正常，消防水泵电源可靠，消防水泵启动试验，检查泵接器各部位有无锈蚀现象，工作是否正常（季检）。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定期检查，内容包括喷头检查，对报警阀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以及水力警铃、延迟器等设施检查，给水管路检查，有无渗漏，系统管路内的水应定期排空、冲洗。水源检查、消防喷淋泵的启动、吸水、流量是否正常，消防水池，高位水箱等设备的工作状态，检查湿式报警设备的工作状态，发现水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故障应及时调换或检修。

维护保养报告应当按规定送达甲方。

5、在日常设备运行中，如有故障发生，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40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后记录存档。

6、所有重要节假日前（春节、五一、十一、元旦等）或国家地方大型会议等活动前对全部消防报警系统、消防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进行特别检查。

7、在巡查、巡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甲方通知要求维修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

8、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对故障零部件确需更换的，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

9、原则上每季度对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进行一次消防专业培训。

10、积极协助甲方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相关整改工作，参与现场指导，提出合理化建议。

11、积极协助甲方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消防安全检查。

**七、合同期限和维保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期限： 1年 。

2、本合同消防系统年维修保养费 元（人民币大写）： 。

3、维护保养费支付方式：按季度分4次进行支付，在每季度服务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人民币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若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月度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应承担履约责任。

2、甲方不按时支付维保费用，经乙方书面催促后，甲方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责任。

4、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1000元。

**九、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乙方承担合同对象单项价值100元以下的维修费用以及元器件更换费用。

**十一、通知与送达条款**

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2、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3、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4、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5、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6、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7、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8、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于签约日期签订（签字或盖章）即开始生效执行。

甲乙双方保证与承诺，各方均合法拥有完全有效的权利来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同时也已获得了所有必要法人和其他所要求的授权履行本合同。特此声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重庆机场物流园区综合楼一楼A区

**合同附件：**

**快件集散中心A区2022-2023年度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安全责任书（范本）**

**甲方：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保障快件集散中心A区消防设施维保现场的消防、治安、交通等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文明检测责任书，明确相应法律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一）向乙方宣传有关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督促乙方做好安全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建立健全消防设施维保管理制度，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2.乙方应加强对维保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快件集散中心A区及行业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3.乙方必须保证进场所有维保人员安全可靠，并保证所属维保人员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做好现场文明教育，有效防止维保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积极配合防疫查验及防疫相关规定，遵守甲方及物业公司的监督管理，积极对隐患进行整改，做到安全文明工作，杜绝任何事故发生。

4.保证用于作业的工具、设备等器材安全可靠，并具有相关合格证或检测认证；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带相关安全防范作业装备，严禁带情绪、带病等不稳定因素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

5.高空作业必须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证并按照相关安全规范执行，不得无安全保护措施作业。

6.检测外架、安全通道及相关防护的搭设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安全要求规范。

7.乙方在作业时，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如因乙方防护不力或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所有问题的应急处置和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经济、民事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本次维保范围内，凡从事相关特殊作业的特殊工种必须拥有国家、行业颁发的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严禁无证上岗；相关特殊作业时必须佩带相应防护物品，具备相应防护措施。

9.组织开展维保人员法治教育，严禁发生打架斗殴、赌博、酗酒、聚众闹事、卖淫嫖娼、偷盗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本单位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安全工作相关措施。

10.乙方禁止容留、使用现行犯、在逃犯、犯罪嫌疑人等违法犯罪人员从事维保工作，有违法犯罪前科人员，应事先向甲方申明，并实事求是地做好登记。

11.维保现场应当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明维保期限，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车辆安全。维保时应当采取低噪声、防扬尘、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设备和办法。

12.严格依照国家、行业及其它相关消防法规以及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加强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安全操作流程，做好员工消防安全宣教，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13.在开展室内作业时所使用的临时围挡应当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14.作业现场应当依法、依规配置各类临时消防设施、器材，并落实责任加强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15.严格安全用火控制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吸烟或擅自使用明火。涉及动火作业的，应当落实安全监护责任及措施,申报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禁非资格人员进行动火作业。

**三、其他**

（一）乙方行为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而本责任书未列入的，甲方有权参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或犯罪的，移送政府职能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二）本责任书解释权归甲方。

（三）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生效，在甲乙双方于 所签订的《快件集散中心A区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执行完毕时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